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7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75,000,000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592港元(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0.58港元；(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2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0.58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止 (「購股權期間」) |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行使 |

所有之75,000,000份購股權均分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員工及五名顧問，有關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本集團員工 | 本集團員工 | 37,500,000 |
| 本集團五名顧問 | 顧問 | 37,500,000 |
| | | <hr/> |
| | | 75,000,000 |
| | | <hr/> <hr/>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